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陈海龙）

本人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（已于2025年5月15日离任），2025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、客观的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陈海龙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项目部会计，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，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，2013年9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部门经理、合伙人。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担任扬电科技独立董事。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担任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力星股份（300421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本人对2025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，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

的情形，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 4 次，股东会 2 次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1 次，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；列席了 1 次股东会。

履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	1	1	1	1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、定期报告、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予以关注并进行了审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3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、续聘审计机构、董监高薪酬、内控评价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

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年度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；在公司年度审计开展过程中，本人与承办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与进度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情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法定的财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三）聘任独立董事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刘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刘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

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）

**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(陈海龙) 签署页】**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海龙

2026 年 4 月 28 日